

伊妮 著

风化
警察





风化警察

伊妮 著

(黑)新登字第7号

责任编辑：方 舟

封面设计：李 欣

风 化 警 察

Fēnghuà jǐngchá

伊妮 著

北方文艺出版社

(哈尔滨市道外公浴街10号)

哈尔滨市龙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12 14/16·插页3·字数260,000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5317-0669-5/I·669 定价：6.60元

内 容 介 绍

作品以九十年代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广州为背景，以大量令人惊骇的真实案例为依据，透过一系列典型的人物与事件，深入揭示了形形色色年青女性沦为娼妓的可悲现实，并剖析了其背后的种种复杂原因。

作品侧重描写了“妇女教养所”里的男女公安干警，以崇高的责任感和世间罕有的爱心，在“桃色禁区”里克服常人无法想象的种种困难，在改造“人渣”的事业中创造的非凡业绩。



伊 妮

伊妮，女，

作者 广东花县人。
—— 19岁始发表作品并从事专业
小传 文艺创作，19

81年考入上海戏剧学院攻读戏剧理论。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广东分会理事，广州市文艺创作研究所专业作家。擅长小说、报告文学、话剧创作及理论研究。已先后在国内及海外出版有《阳光下的思考》、《欲海与神恩》、《羊城暗角》、《伊妮剧作集》等著作7种，180多万字。由于作品较深刻地表现了广大群众最为关注的社会问题，并拥有大量读者，于1991年被评选为“广州市杰出青年”。

美丽的孩子若梦若醒
卑劣的胡子先生无动于衷

——摘自小友H的话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40
第三章	116
第四章	227
第五章	318
第六章	411

第一章

1

一丝滑稽之感，将原来执行任务时所有的严肃，都遏制下去了。

“嘿嘿！”萧勇发出一声笑，原来打算笑得很轻松，谁知却笑得很古怪。笑过之后，心情越发显得沉重了。喉头涌起一股腻腻的痰，想吐，却吐不出。使劲咽进了肚子里，好一阵腥味，搅得他的胃不舒服起来。

大概，自己是一个这也不顺眼，那也瞧不惯的正人君子吧？

今天，是全广州市实行“大扫荡”行动的头一天。白天，他睡足了觉，精神振奋，于傍晚时分，按时回到分局治安科，听科长分派给自己今晚的任务。记不起已有多长时间了，他总是在一个地方、一个部门做着头儿，平日里，都是部下们来到他跟前，恭恭敬敬地听他调兵遣将；也有过叱咤

风云、指挥千万人马，驰骋疆场的时候。现在，他虽然由一个戎马倥偬的军人，成为地方上的一名警察，在这里挂了一个副科长的职，实际上因为工作生疏，科里还什么都未曾让他接管，他也要象所有的部下那样，听从科长的调派。这种社会角色的骤然变换，并未使他产生什么类似“失落”之类的惆怅感伤，或满腹牢骚。倒象是免除了需要自己动脑筋去运筹帷幄之后，能重温昔日做一个小兵小卒时闲适的光阴似的，他觉得好潇洒、好自在，几乎象一个刚刚参加工作的小青年那样，露出天真无邪，并对一切都感到好奇新鲜的心情，看待自己即将投入的工作。

“今晚我做什么？”萧勇双手插进橄榄色制服的裤兜里，眯眯眼睛微笑着问。

“你新来乍到，先企企（注1）马路。”科长小赵是个年龄大约在30至35岁之间的英俊青年，对萧勇的问话，作出好象很随便又好象很严肃的应答。话毕，也许是意识到萧勇原来不凡的经历，脸上又立即浮起一丝客气的表情做补救。

萧勇毫不在乎地仍眯眯眼问：“我企什么路？”

“人民路。”

“我企在那里做什么？”

“小余！”赵科长向近旁一个青年便衣呼喝道：“今晚你领萧科长去，做他的助手。我们用大哥大（注2）联系。”

“好的！”

注1：企，广州话为“站”的意思。

注2：“大哥大”，当今广州流动的最新式流动无线电话机。

倏忽间，一个穿着一套肥肥松松，但面料讲究又颇为时髦的黑西装的男青年，出现在萧勇面前。他伸手抹抹下足了油的头发，头发更亮了，照着一张白净秀气的脸，身上散发出淡淡的幽香。看得出，这是个虽然年轻，却相当老练的便衣。“萧科，请跟我走。”

小余一如行内人的习惯，将萧勇的职务省去了“副”字及“长”字，叫人听起来亲切。

萧勇跟他进了一间宿舍，换了一套便衣，那是一套廉价但却笔挺的浅灰色西装，倒也合身。另外结了一条红色带圆点的“银利来”领带，就是广告中说由“金利来”监制的那种，结上它，虽不敢领一流的风骚，也有二流的时髦，且圆点暗示着“爱慕和关怀”。象化妆似地，萧勇从头到脚被打扮起来了，俨然有了几分成功男士的潇洒风度。不过，因往日穿惯了部队的制服，那种特有的草绿色，几乎成了他的生命之色，这时改换了装束，且是一种与繁荣、富庶、新潮等等相联系的装束，变得拘谨极了。特别是塞进两只笔挺笔挺的袖管里的手，不知该往哪儿搁才好。

正在他心里别扭极了的当儿，冷不防小赵又拿起一把梳头的梳子，往圆溜溜的柄上按了两下，立即，有两股幽香的薄雾喷洒到了他的身上、头上。萧勇连忙窘急地拍拍身、拍拍头，但拍不掉那幽香，便尴尬地怪责说：“喷香水做什么？”

活了四十多年，这恐怕是第一次与香水结缘。军人的本色么，不爱红妆爱武装。

“钓鸡。”小余瞧瞧他那副左右不舒服的样子，点燃了

一根万宝路，叼在嘴角上，笑笑问：“萧科，饮杯茶再去吧？”

“甭饮了。”

于是，小余领着新上任的副科长上路了。

“我们企在马路做什么？”路上，萧勇又执着地问。虽然，这几天许多人曾往他耳里灌进广州市那些东西如何如何猖獗，如何如何令人触目惊心，但他总弄不明白，或者说很难想象得出，那是怎么一回事？

小余吐一口烟圈，抿嘴笑笑：“专门盯女人。”

“盯哪些女人？”

“就是那些女人。”

“男人盯吗？”

“男人也盯。”

“怎能分辨得出是那些女人？”

“谁向男人送秋波做媚眼就盯谁。”

“人家是情侣呢？”

“谁向你送秋波做媚眼就盯谁。”

“会盯我？”萧勇的脸一红。

“会盯你，也盯我。”

“不会盯我的。”萧勇的脸又一红。他也不明白自己，已经不是青年男子了，听见被女人盯，还脸红。

“那你就专门盯那些穿得漂漂亮亮的女人吧。”小余还没结婚，讲起这些事情并不脸红。倒是这个结了婚的萧科总是脸红。真是怪事。可见他还不开窍，便又出了另外一个点子给他。

“凡是漂亮的都盯？”萧勇又惊讶了。

“也不是。就是盯那种穿得奇奇怪怪的，漂亮得叫你觉得有点特别的那种。”

萧勇不哼声了。小余也不耐烦说了。两人心里都明白，他们执行的是一项奇奇怪怪的任务，只是对这，一个还太生疏、一个已太熟悉罢了。

到了珠江边上人民南路人群众最繁密的地方，在一家不久前被几个持枪匪徒打劫过的那家金碧辉煌的珠宝首饰店前，小余拉了拉萧勇的衣角：“我们在这里企一企。”

“好，在这里企一企。”萧勇不由自主地答，下意识中做了一个在部队时立正的动作。

小余扭转头，嘴角漾出一丝浅浅的笑。

萧勇觉察了，不好意思地放松了自己的脚。但塞在西装袖筒里的手却象被绑着那般不自在，交叉着不是，反剪着也不是。一种严肃的使命感，也使他的军人特有的脸孔板得唬唬的。

小余试探着问：“萧科，我们不如分开企企？”

“好的，我们‘大哥大’联系。”不知怎地，萧勇这次倒很机敏地拾到了赵科长吩咐人的话。小余听到发落，一阵轻松，将身子象鱼儿那么一扭，肥肥松松的黑西装一晃悠，便隐在人海里不见了。

小余走后，萧勇莫名其妙地感到放松了一些，开始感觉兴趣地注视周围的环境。这人民南路位于广州市心脏腹地，是最繁华的老式城区，密密匝匝地拥挤着许多狭窄却又装修豪华的店铺，直教人觉得，好象只用几块彩釉瓷砖，便能盛

载下一间西饼屋、一间鞋庄、或一间精品时装店似的。路上的人也密密匝匝，女的大都是波浪形头发和搽红的嘴唇；男的大都系着粗粗的金项链、银项链或金手链，银手链，象无端的被人上了锁链紧紧地拴住似的，不知舒服否？没出门的人，也就是住在沿街店铺楼上一层又一层的人，都象在一个又一个的格子里，被一道道简便的或复杂的、豪华的或油漆剥落的铁闸门牢牢地锁在里面，有人偶尔从格子里往外探出头来，那表情是怡然欣悦的。但萧勇总是很古怪、又不经意地联想到那些被关在监牢里不得自由的犯人。霓虹灯闪烁着，照出凌空一道雄伟的高架桥，从市北区盘旋而来，又往沙面的江边盘旋而去，将桥下所有的五彩缤纷、喧嚣繁华、拥挤不堪以及混浊的空气，都低低地压到地面上了。

城市人也真怪。萧勇想。他们喜欢过一种拥挤不堪的生活，好象投身到拥挤不堪中去摩擦出一身臭汗和释放出诸种烦恼，才象鱼儿游到大海那般自由畅快。奇怪的是，自己也这样凑热闹般涌来广州市挤一挤，逼一逼，寻了一份工作，令身边多少军人羡慕。莫非大都市的拥挤不堪，是一个巨大的磁场，能够将世界上一切的一切，都吸附到这里来？

说真心话，打从小时候起，萧勇对这个城市就缺乏一份好感，这主要来自他个人的经历。原来，萧勇虽然出生在粤北山区，但他有一个姨妈，解放前跟了一个穿家过巷为人治病的郎中，到了广州，到一个开中药厂的大财主家里做帮佣。她因为长得有几分姿色，被这财主纳为侧室，生下一个俊俏的女儿。广州解放前夕，这女儿嫁了广州一户背景显赫的人家，姨妈则跟着丈夫出洋到美国旧金山去了。这个俊俏的女

儿，便是萧勇的表姐。小时候，他依稀记得大人们说过，表姐嫁的那家人，因为在旧社会里大富大贵，解放时本来是要遭殃的，但就在这个府上，也曾经出过几个著名的革命党人，其中一个在抗日战争时期，不幸壮烈牺牲了。所以解放后，革命的功劳簿上记着他们一笔光荣，政府对这府上的老太太相当尊重关照，常来嘘寒问暖。60年代初困难时期，也从未断过粮、油、肉。表姐嫁的是这个老太太的小儿子，名字叫“浣”，他小时候患过小儿麻痹症，落下一点后遗症，左脚有一点瘸，但模样很帅，心地也好，表姐曾领他回乡下的亲戚家走动过两三次，留下话：“你们几时得闲，去城里我家玩玩。”

萧勇7岁那年，临近岁晚，有个堂哥要到广州探阿叔，邀萧勇跟他做伴。萧勇爸妈同意了，用一条洗洁净了的白棉布袋，盛满了花生、白菜干等乡下土特产，坐了一趟火车，又换了一辆三轮车，来到广州彩虹桥附近的地方。那时，彩虹桥架起来了没有，他记不清楚了。只记得，当时这里有一条河，河道弯弯的，河水清清的，堤坝边上，长着青青的草，含珠带露，堤坝上种着晶莹嫩绿的玻璃生菜，一派农家气象。他背着布袋，踩着高低有致的麻石板路，来到一株虬龙盘屈的古榕树下，走进一间有一厢两廊的古旧大屋，这便是表姐的夫家。据说，解放前她夫家的房产有好多好多，解放后就留下这么多了，就老太太和表姐夫妇居住。萧勇进了屋，只见厅堂好阔、好大，壁上挂着几幅古字画，四周摆着做工精致的酸枝台椅，漆得黑森森地发亮。照一照，能看见人，坐一坐，能硌痛屁股。厅中央靠壁的地方，摆着一张太

师椅，靠垫和坐垫都是用软绵绵的锦缎做的，一个面目威严的老太太，终日在那端坐着，手里捻着一串黑黑的佛珠子，口中念念有词。吃饭饮茶漱口等一应细事，都由一个女佣侍候着。萧勇发现，表姐在她面前，走出走进，吃饭挟菜，都是垂首低眉、小心翼翼的样子。萧勇看在眼里，便觉得自己跟这个家有点生份，整天怯怯的，坐归坐，吃归吃，从不敢乱走乱动和大声喧哗。不过，他发现表姐夫浣哥果真是个心地很好的憨厚人，而且就是当地泮塘地头的菜农，每天一大清早，都瘸着腿，穿一双长筒胶靴下深水田割西洋菜赶早市。然后，其余时间，便都泡在泮溪茶楼饮茶讲古，很少返家里来。萧勇总觉得这个家森严清冷，细细寻思，才发现是除了大人之外，没有一个小孩的缘故。原来表姐嫁过来好多年后，一直还没有生养呢。

时值春节，政府按惯例派人来慰问慰问，还在古旧大屋的门口，贴了一副鲜红的春联，记得上联是：“发扬革命传统”，下联是“争取更大光荣”，横匾是“光荣之家”。据说每年春节都贴过，同一种句子，同一种笔迹，印刷的，专门送给对党和政府有贡献的老革命和现役军人。它簇新簇新，鲜红耀眼，引起邻居的羡慕和敬仰。贴过春联之后，合家开始有了点热闹，表姐炸油角煎堆，表姐夫到泮溪饮完早茶后，从花市捧回一盆柑桔，一百几十个金灿灿的小桔子，吊在墨绿墨绿的叶子中间，煞是逗人喜爱，着实为这间森然的大宅增添几分热闹的生气。表姐整天用手摸摸，用水浇浇，对它爱惜得不得了。但在山野间长大的萧勇，却忍不住涌起一股自豪感，对眼前这份墨绿金黄的新春之物，根本不放在眼内：

嘿，这柑桔，我家乡种得漫山遍野都是哩，而且长得好大、好甜，哪里象这棵金桔那样瘦小，还要这样矜贵地侍弄它，用一圈大红的纸包封着盆身，供奉在厅堂显眼的位置上。其实，桔子甜不甜，是否值得大人们如此爱惜，要品尝一下它的味道才见分晓呢！于是，趁老太太和表姐不留意的时候，他偷偷地摘了一个桔子下来，含在嘴里嚼一嚼，哇，好酸！正想吐，恰巧表姐叫他去喂喂鸡，便慌里慌张的将整个酸桔咽进肚子里去了，立时，双眼冒出了涩涩的泪水。他擦掉眼泪，还以为神不知鬼不觉，谁知表姐一定是将桔子数过的，而且常常数，所以很快就发现那一百几十个桔子里头少了一个。这天入夜时，萧勇蜷缩在一张木沙发上正想入睡，表姐将他叫了起来：“阿勇，你摘了桔子了？”

“没摘。”萧勇抵赖说。

“你来，”表姐生硬地扯着他走到桔子树旁，指着一处茂叶复盖着的那个新鲜蒂口，说：“不是你摘还有谁摘？饿死鬼！”

“只摘了一个嘛！”萧勇承认了。

“老太婆天天数过柑桔呢！被你摘掉，别指望新年添丁发财了，老太婆让我一定要教训你！”表姐说罢，用又尖又长的手指掐了掐他。小手火辣辣地痛。但他倔强地没有哭。第二天，天刚亮，就让佣人领他到了荔湾路堂哥的亲戚家去，然后两人返乡下去了。萧勇发誓一辈子不到省城里来。他恨这里的人。

但这分明是儿时的淘气，与眼下的感觉完全是两码事嘛。